

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及职责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灾害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信息报告

4.2 灾情核定

4.3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IV级响应

5.2 III级响应

5.3 II级响应

- 5.4 I 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医疗保障
 -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6 人力资源保障
 - 7.7 社会动员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7.9 新闻导向和舆情应对
- 8 奖惩
- 9 附则
 - 9.1 术语解释
 - 9.2 预案演练
 - 9.3 预案管理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及职责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启动应急响应时，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转换为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及抗灾救灾工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减灾委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向社会发布灾情；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协调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确定、调整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派工作组赶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抗灾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受灾人员救援转移。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减灾委和指挥部指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

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灾区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应急响应期间，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转换为市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成员、联络员制度。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市属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办）：负责海外侨胞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防灾救灾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市委外办：负责在汉外籍人士及港澳人士救助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来汉采访的境外媒体的管理服务工作。

市委台办：负责台湾地区救灾捐赠的协调和台湾记者的联络、接待、管理工作。

武汉警备区：负责必要时应市救助指挥部请求，协调驻军参加应急救助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受灾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保障重大灾害期间全市粮食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

众集中安置点校舍征用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灾情期间重要工业品生产对接工作，协调电网企业开展灾后应急供电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对经省经信厅审批的临时应急频率保护性监测，做好灾区无线电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正常秩序。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等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救助工作；做好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对重大灾情所需资金及时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申请中央、省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提供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生活垃圾的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救灾人员、物资及受灾群众转移转运交通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对灾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调查、核实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督促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灾后恢复生产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受灾地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技术。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大型商贸企业和市级副食品储备单位参与有关应急救助工作；组织市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视情动用市级副食品商业储备稳定市场；加强指导商贸企业参与救灾纾困工作；协调办理境外捐赠物资入关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督导 A 级景区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

市应急局（市地震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市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工作；承担中央、省下拨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筹集管理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市房管局：指导各区对受损房屋开展安全鉴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市场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加强灾情期间商品质量检验，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

汇总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协调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武警武汉市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协助组织开展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组织红十字会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等救灾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其他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部门“三定”和《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减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武减〔2021〕3号）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各项职责。

3 灾害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等部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设施，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措施，指导受灾害预警影响地区确定是否停工、停课、停业。

（3）通知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相关区级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减灾委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和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

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后，市减灾办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收到灾情信息报告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区级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视情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区应急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市、区应急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

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法律法规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区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各区应急局在灾情核定后，及时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住房户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方的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终止救灾应急响应情况，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其中 I 级为最高级别。

5.1 IV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④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

标准，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指挥长、副指挥长和省减灾委报告。

5.1.3 响应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 12 小时内，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局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请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5）在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市人民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市应急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委

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④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副指挥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指挥长和省减灾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副指挥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及其

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Ⅳ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3）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灾情稳定后，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区人民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④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

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报告。

5.3.3 响应措施

指挥长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Ⅲ级、Ⅳ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展开工作。

（2）灾情发生后 6 小时内，市人民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10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应急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队、武警有关部门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

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突发自然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武汉供电公司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6）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提出接收救灾捐赠的单位和慈善组织名单，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各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会同市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相关活动。

（7）灾情稳定后，受灾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
- ②需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④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100 万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指挥长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省减灾委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由指挥长或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包括 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措施的以下措施：

（1）指挥长或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协调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4）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经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应急工业品生产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

程修复、水务行业供水，协调城乡应急水源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对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进行监测，指导灾区开展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5.5.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5.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受灾地方人民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对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时间一般为三个月。

6.1.1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区应急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接受上级和同级主管、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进展，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方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区应急局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定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2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视情组织有关专家赴重灾地方对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核实情况；制定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10月底前，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应急厅、省财政厅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6.2.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中央、省核拨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照相应的分担比例，核定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指导各区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生活物资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

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农村危房改造、避险搬迁、以工代赈、对口援建、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局根据各区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房管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安全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各区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视情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年度救灾救助资金不足时，各区人民政府通过预算调整调剂方式，切实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救灾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7.2.3 灾害发生时，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组织协调运力，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

7.2.4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折叠床、照明设备等（见附件）。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市应急局按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所需经费从市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7.2.5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以衣、被、粮、油等生活物资为重点，保证灾害发生后根据指令能及时将救灾物资运抵灾害现场。采购储备的救灾物资所需经费从同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7.2.6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3 医疗保障

7.3.1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卫健委应迅速组织医疗救治队伍

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确保受灾伤病群众得到及时治疗。加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医疗保障工作，在集中安置点配备专业医疗人员和必要的药品，为受灾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7.3.2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市、区卫健委应组织专业卫生防疫队伍采取严密有效措施确保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7.3.3 开展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工作，组织专业心理医疗队伍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和心理疏导。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应及时保障灾害公用通信网络畅通。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7.4.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1 市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5.2 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

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方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部门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7.6.2 建立健全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救灾物资社会动员预案，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7.7.2 建立完善社会物资征用国家补偿机制。需紧急征用物

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应当在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7.7.3 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7.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完善对口支援机制。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推进城乡基层综合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区、街道和社区（村）建设。

7.8.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市应急局每年组织一次区级灾害信息员的培训。区应急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街道、社区级灾害信息员的培训。

7.9 新闻导向和舆情应对

7.9.1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保障救灾救助正常工作秩序。指挥部组织核定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害信息、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加强保密工作，强调工作纪律，禁止擅自发布未经核定的信息，防止扰乱救灾言行，保障救灾工作的正常开展。

7.9.2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保障救灾工作良好舆情氛围。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应对舆情事件，坚持新闻舆情的正面导向。

8 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办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和响应能力。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并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建议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种	建议数量	计量单位
1	住宿类	帐篷	2000	顶
2		活动板房	5	个
3		棉被	10000	床
4		折叠床、椅	2000	个
5	保暖类	棉大衣	5000	件
6		单衣裤	5000	件
7		毛巾被	5000	床
8		雨伞、雨衣	1000	件、把
9	能源类	应急灯	500	台
10	工具类	铁锹、铁铲	500	把
11		彩条布	2000	条
12	主副食粮油类应急物资	协议储备	本行政区域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需紧急救助人员5天的物资需求	